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消防設備師公會 函

地址：臺北縣永和市永平路 312 號 1 樓

公會網址：<http://www.fpetc.org>

電話：(02)2925-5186 傳真：(02)8923-7170

電子信箱：fpetc.org@msa.hinet.net

承辦人：楊榮玉

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63 號 9 樓之 1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96)北縣消師函字第 96032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審會勘執行疑義，敬請函覆。

說明：一、緩降機支固器具結構計算需於會審時提出，並提具行文於結構技師或結構技師直接於計算書上簽證，建議是否若支固器具固定於 RC 結構上時，引用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現行方式由消防設備師直接於計算書上簽證即可。

二、建議建築物取得建照開工前，是否可加強落實，申請人確實委託消防設備師，充任監造人。以符會審所附另行委託監造人之切結書宗旨，進而達到專業監督之責，及要求充任監造人之消防設備師，定期向消防局提出監造報告書。

三、發電機僅供消防安全設備使用時，其容量由消防設備師計算簽證即可；若與其他機電設備共用發電機容量，則消防安全設備之容量由消防設備師計算簽證並行文知會電機技師。

正本：臺北縣政府消防局

副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葉倣題